

目錄

01	享有姓名及國籍權 (生存權)	1
02	適合成長及發展潛能的環境 (發展權)	2 3
03	政府對兒童的保護工作 (受保護權/發展權)	4 5
04	得到最有效的醫療保健服務 (生存權)	6 7
05	得到生活所需 (生存權)	8 9
06	受到保護 (受保護權)	10 11
07	與父母、家人同住 (受保護權)	12 13
08	接受教育、發展才能 (發展權)	14
09	享受休息和娛樂 (發展權)	15
10	表達意見 (參與權)	16 17

(本遊戲冊所載公約內容參考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出版的兒童版兒童權利公約)

人物介紹



01 享有姓名及國籍權 (生存權)

生存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
你有權擁有自己的姓名。

你的姓名：

你的國籍：

你有權擁有自己的
國籍。

02 適合成長及發展潛能的環境 (發展權)

貼貼紙：請小朋友選擇合適的貼紙貼在留空處，以構成一幅美好的生活環境。



發展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規定：
你有權享有適合成長及發展
潛能的環境。



03 政府對兒童的保護工作（受保護權/發展權）

配對：請小朋友將保護兒童的不同人物貼紙貼在相對應的政府部門名稱上。



04 得到最有效的醫療保健服務 (生存權)

行迷宮：迷宮中有不同的醫療保健服務，小朋友走迷宮的時候要經過所有的醫療保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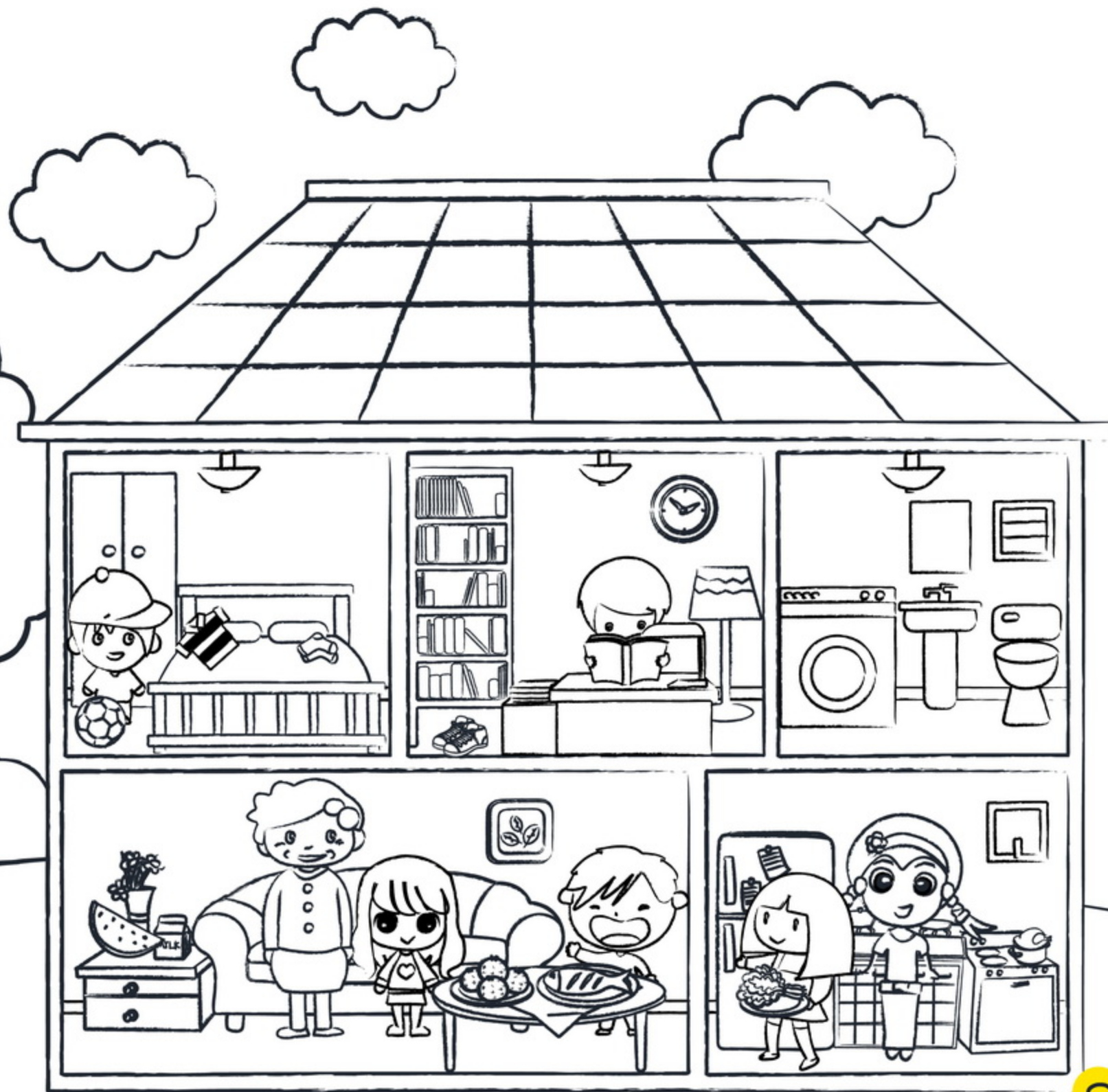


05 得到生活所需 (生存權)

圈圈看：圖畫內隱藏了多項生活必需品（如：食物、衣服、安全居所等），請小朋友幫忙圈出來並填上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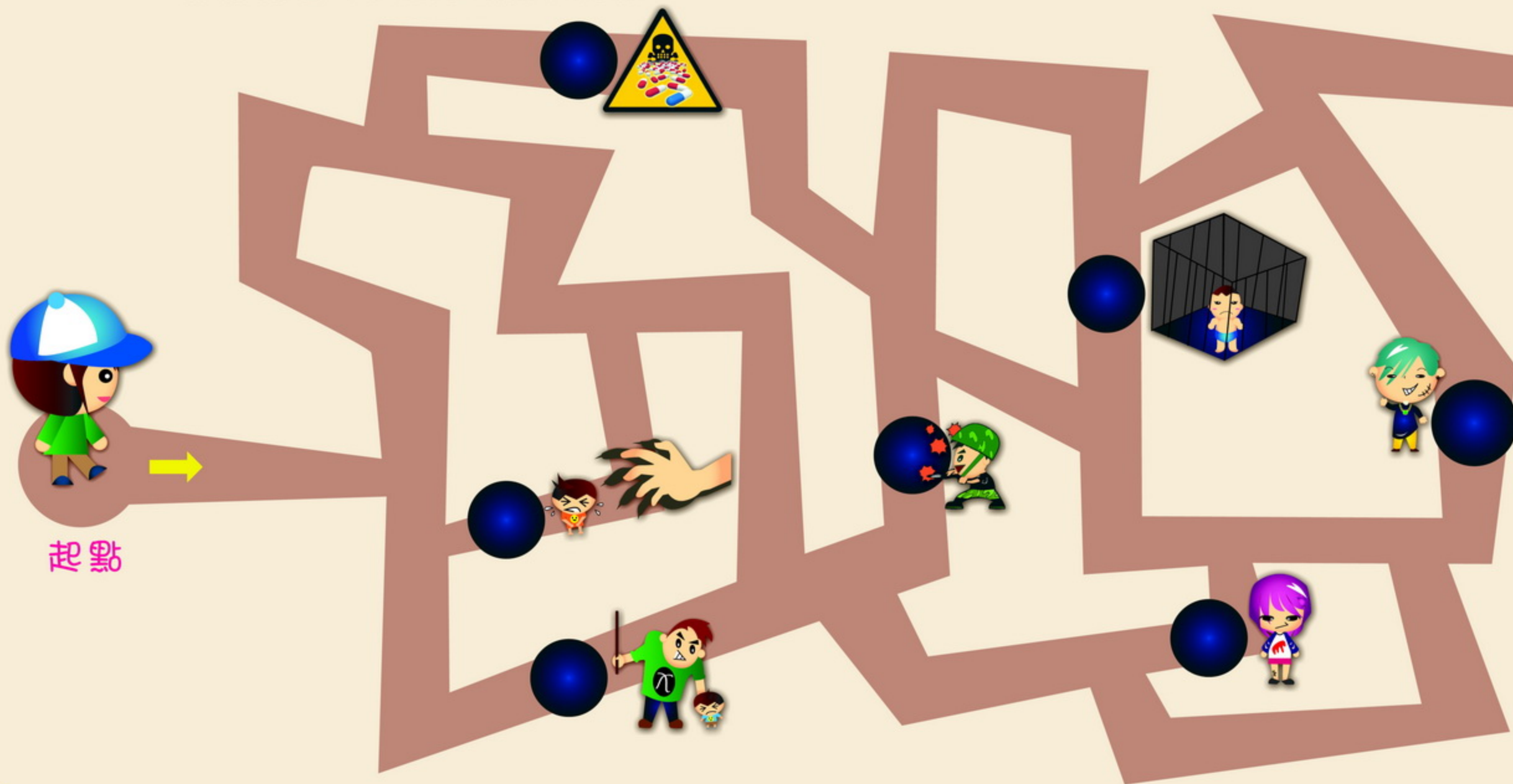
生存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
你有權享有基本生活所需。



06 受到保護 (受保護權)

行迷宮：迷宮中有不同的危險（如：被非法移轉至國外、被傷害或虐待、毒物與毒品交易、被迫工作、性侵犯、戰爭），小朋友走迷宮的時候要避開所有的危險。



安全



受保護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1條規定：

你有權受到保護，免遭非法移轉至國外

第19條規定：

你有權受到保護，避免身心受到傷害或虐待。

第32條規定：

你有權受到保護，避免從事任何妨礙及影響健康和學業的工作。

第33條規定：

你有權受到保護，遠離毒物與毒品交易。

第34條規定：

你有權受到保護，免受性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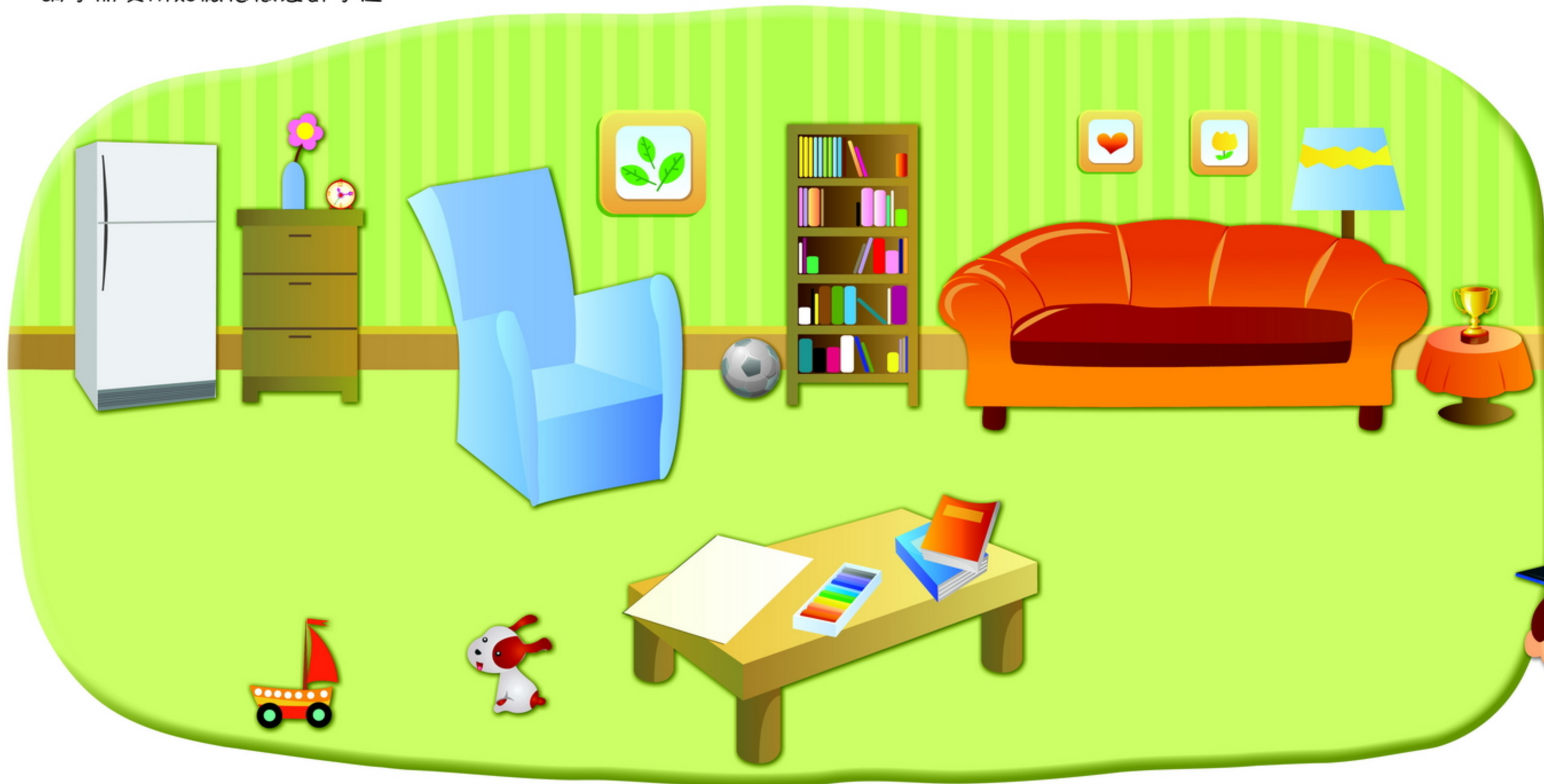
第38條規定：

戰爭中的小朋友有權受到保護及免於戰禍。



07 與父母、家人同住 (受保護權)

請小朋友用貼紙隨意裝飾小屋。



受保護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
在不受傷害的情況下，你
有權與父母、家人同住，
並得到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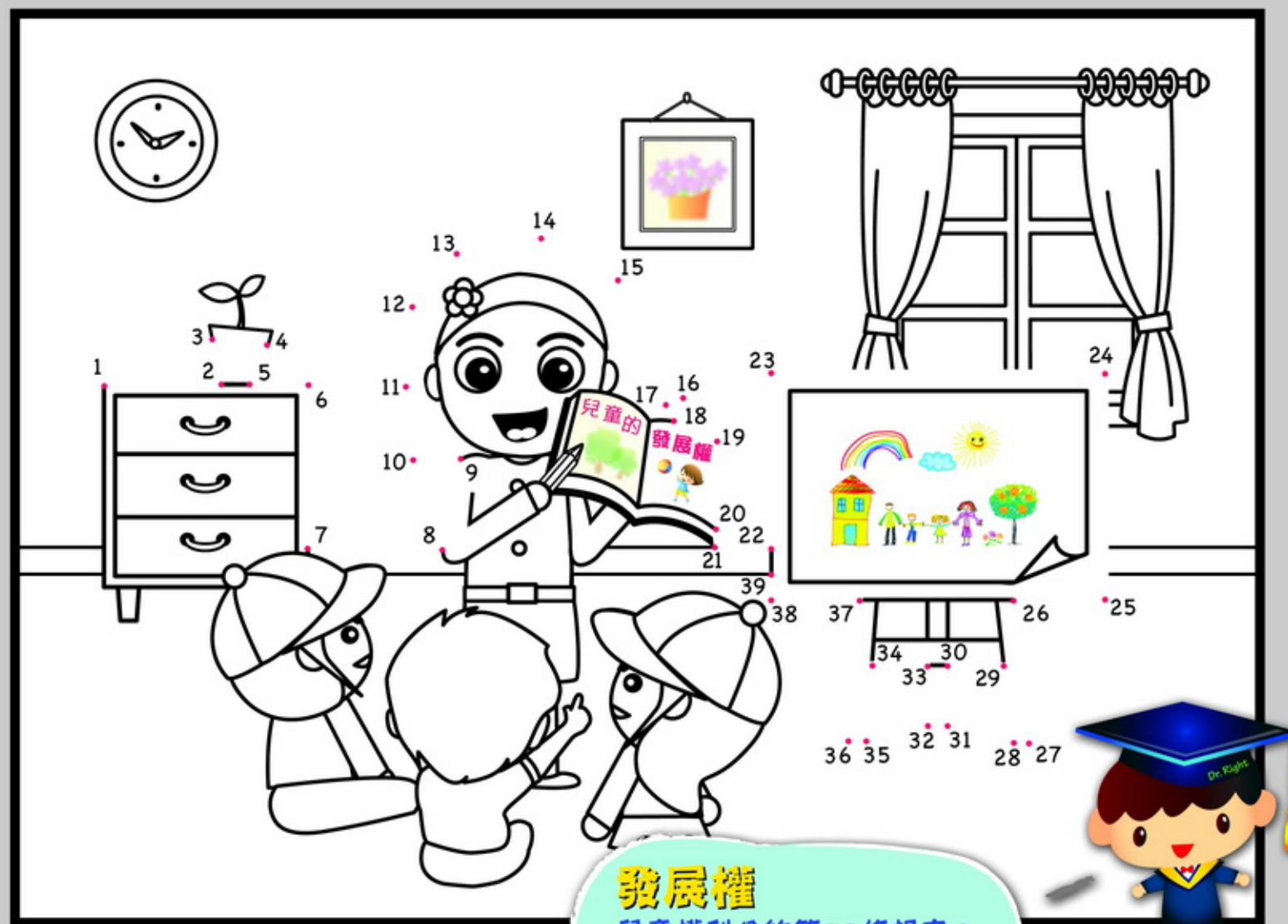
第10條規定：
如果你與父母居住於不同的
國家，你有權要求與父
母生活在同一個地方。

第20條規定：
如你不能與父母同住，你
有權得到特別的照顧。



08 接受教育、發展才能 (發展權)

點點連線：請小朋友將每一點按數字順序連起來，完成後再填上顏色，會構成一幅圖畫。



發展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規定：
你接受的教育應該能讓你發展
個人才智及能力。



09 享受休息和娛樂 (發展權)

找找看：請小朋友在下圖中找出你應有的權利。

提示

(生存權)

享有姓名及國籍權
得到最有效的醫療保健服務
得到生活所需

(發展權)

適合成長及發展潛能的环境
享受休息和娛樂

(受保護權)

受到保護

(參與權)

表達意見

九	及	受	有	族	適	傷	表	達	意	見	公
享	護	起	勵	童	合	利	或	一	社	據	日
受	解	的	於	識	成	接	賦	活	四	得	權
休	溝	利	言	月	長	等	讓	所	者	到	健
息	享	有	姓	名	及	國	籍	權	能	生	其
和	語	四	素	長	發	保	鼓	年	是	活	歲
娛	瞭	別	民	均	展	親	齊	透	下	所	同
樂	間	而	等	通	潛	所	生	受	有	需	展
籍	進	陪	用	兩	能	位	因	到	閱	發	容
得	到	最	有	效	的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內	子	括	以	區	環	自	十	護	別	而	國
博	增	小	動	根	境	趣	該	適	享	子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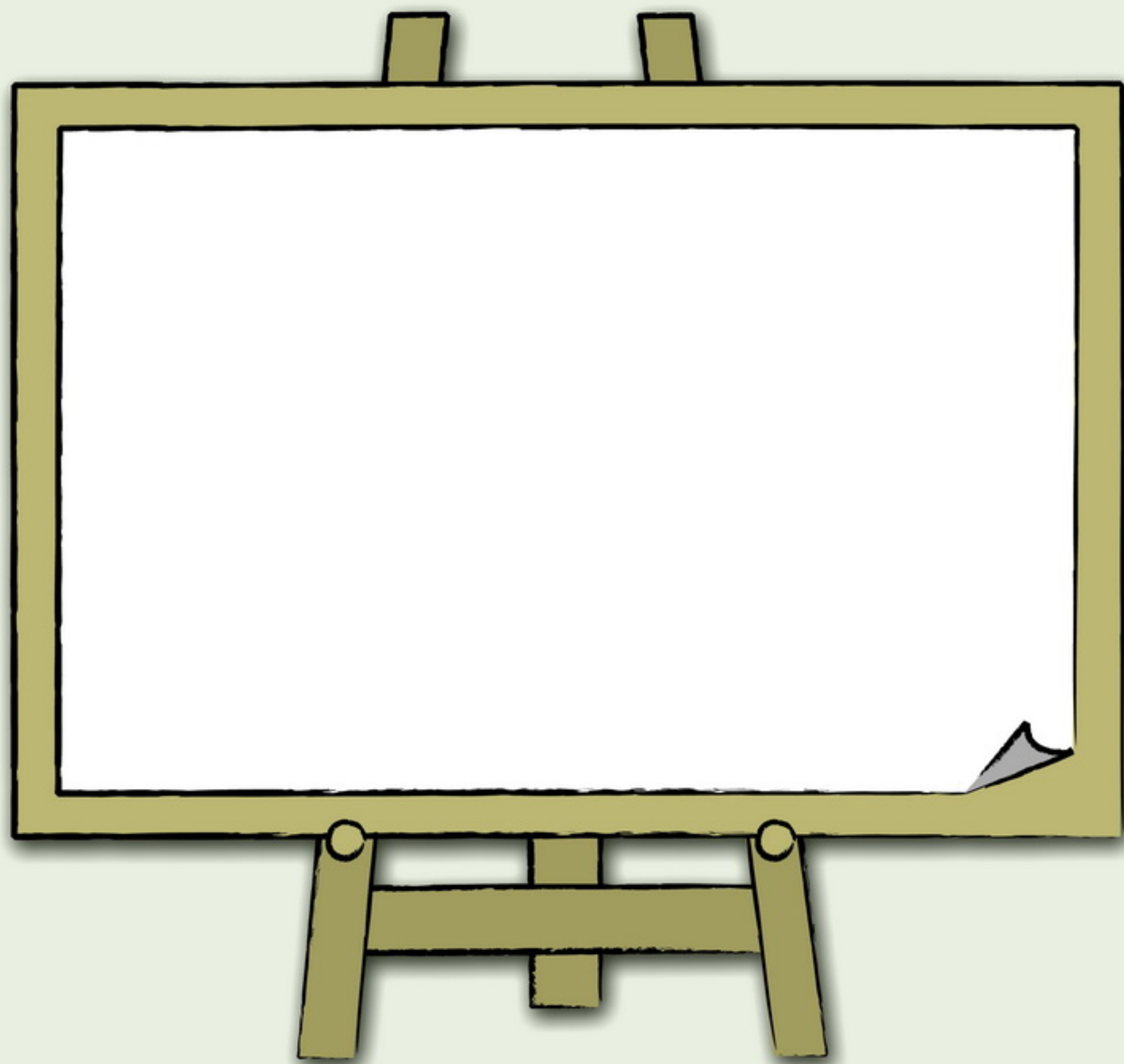


發展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
你有權享受充份的休息和玩樂。

10 表達意見 (參與權)

小朋友可以透過繪畫或小書籤將自己的想法表達出來，也可以將寫上祝福的小書籤撕下來送給你喜歡的人。



參與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規定：

你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

第13條

…每位小朋友都有權
以說話、畫畫、寫作
或其他形式尋找答案
或跟別人分享意見。



送給：_____



日期：_____

送給：_____



日期：_____

送給：_____



日期：_____

送給：_____



日期：_____

送給：_____



日期：_____

送給：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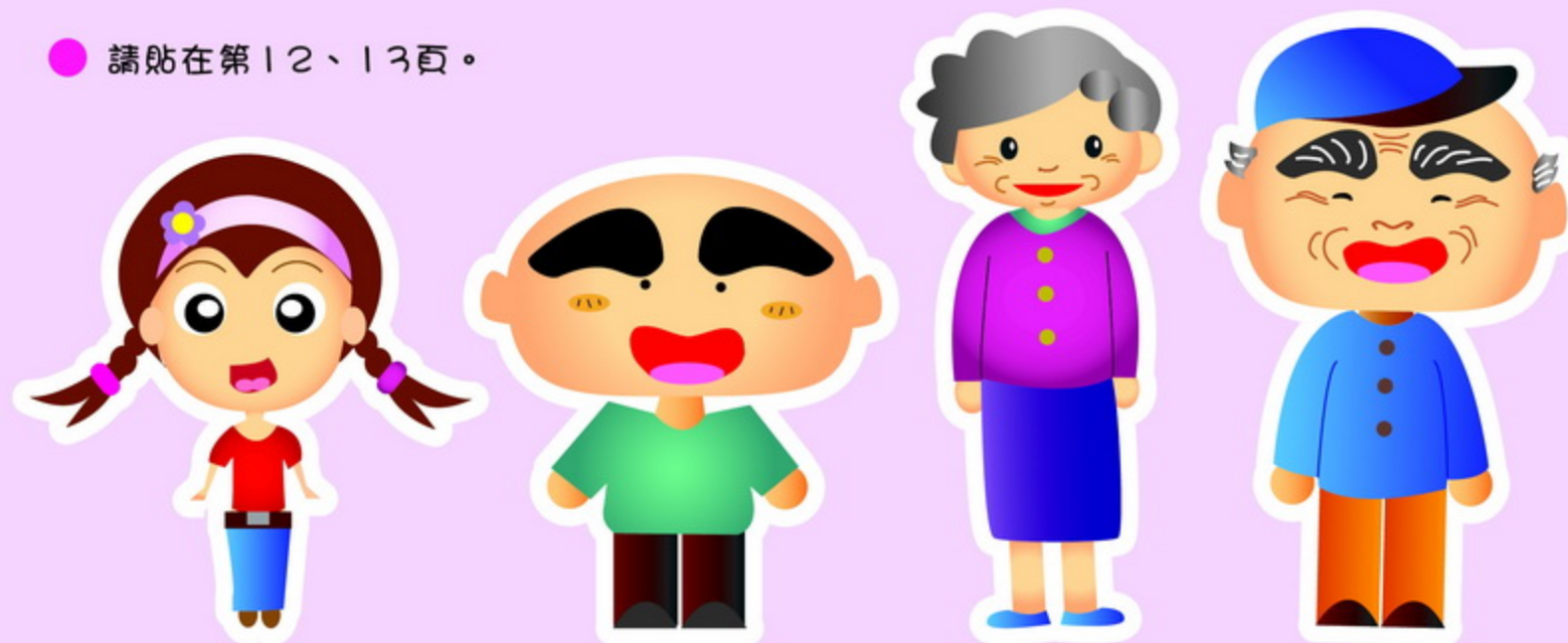
● 請貼在第2、3頁。



● 請貼在第4、5頁。



● 請貼在第12、13頁。



齊來認識 兒童權利公約

出版機構
法務局 社會工作局
地址
法務局
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17樓
電話：8987-3390
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年服務處
巴掌圍斜巷19號
南粵商業中心10樓
電話：8399-7717
初版日期
2011年5月
印刷數量
7,000本



答案

九	及	受	有	族	適	傷	表	達	意	見	公
享	讓	起	動	童	合	利	或	一	社	據	日
受	解	的	於	識	成	接	賦	活	四	得	權
休	溝	利	言	月	長	等	讓	所	者	到	健
息	享	有	姓	名	及	國	籍	權	能	生	其
和	語	四	素	長	發	保	鼓	年	是	活	歲
娛	瞭	別	民	均	展	親	齊	透	下	所	同
樂	間	而	等	通	潛	所	生	受	有	需	展
籍	進	陪	用	兩	能	位	因	到	閱	發	容
得	到	最	有	效	的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內	子	括	以	區	環	自	十	護	別	而	國
博	塔	小	動	眼	境	趣	該	適	享	子	等

